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

茲經修訂通告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北角城市花園酒店一樓宴會廳V34(炮台山地鐵站B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何文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莫鈞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余仲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Ho Wai Tai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Kong Yook Seng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6. 「動議罷免孫益麟先生、柯偉俊先生、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及馬嘉祺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倘彼等任何人士於本大會日期前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立即生效。」

* 僅供識別

7. 「動議罷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緊接本大會前之時間可能獲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倘彼等任何人士於本大會日期前仍擔任本公司董事), 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5樓1503-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 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